

## 妥善化解家事纠纷

通讯员 徐菁 吴倩茹

本报讯 “这一期赡养费1600元已经拿到，太谢谢你们了……”近日，龙游县法院湖镇法庭联合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化解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原告王大爷收到赡养费后特地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近年来，湖镇法庭联合县妇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等职能部门，深化有礼公社、“三衢和姐”品牌调解工作室、“共享法庭”等联动机制，做深做实“优先调解、专业审判、指导帮教”三位一体家事纠纷化解，首创“家事纠纷办案七步法”，从筛查、识别、分流、走访、调解、裁判、回访等七方面推动提升家事纠纷审判实效，致力实现“家和、人和、事和”。2022年以来，家事纠纷类案件平均处理天数下降5.58天，调撤率提升9.47%，自动履行率达88.4%。

## 家门口的普法阵地

通讯员 邓红星

本报讯 “法无古今，惟其时之所宜，与民之所安耳”，作为建德市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寿昌古镇以其特有的韵味，在江南水乡中、青瓦黄墙下，以基层初心教育馆的打造为重心，推出了家门口的普法阵地——普法教育馆。

古朴典雅的普法教育馆，不仅展现了寿昌古镇的水巷小桥、人文风情，更设置了普法之路、普法一线、以案释法、援助无忧等4个普法板块，同时通过打卡法治测试、普法讲座、沙龙以及法治历史文化宣讲等活动，开启“出门有法、抬头见法”的百姓普法宣传教育。

此外，普法教育馆还立足“服务居民”宗旨，整合普法资源，成为宣传法治的一扇“大门”，成为展示法治探索的一个“窗口”，提高居民的法治意识和守法观念。

## 全民反诈你我同行

通讯员 洪丹丹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晨光社区、闻潮派出所、下沙江滨站派出所等联合开展“全民反诈 你我同行”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反诈意识。

“参与反诈宣传活动，还能免费领取警察小熊哦！”可爱酷帅的警察小熊玩偶引得很多路人驻足。“不光是为了领取小熊玩偶，还能学到很多有用的反诈知识”，大家纷纷听取民警讲解反诈防骗知识，争相与民警合影，与民警一起大声喊出反诈口号，并发布短视频打卡集赞。

现场，“反诈可乐”“反诈雨伞”也成为了反诈宣传的有效载体，深受群众欢迎。

## 邻里节上说防骗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蒲州派出所社区民警林海来到天鹅湖小区的邻里节现场，宣讲近期发生的诈骗案例、发放反诈宣传单等，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通讯员 周迈 摄



## “数字+智治” 赋能老旧小区新活力

通讯员 鲍昉

本报讯 南肖埠社区是地处杭州市中心的一个老社区，可这里却处处透露着“新”气象，这一切都源于老旧小区改造后的全新蝶变。近年来，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南肖埠社区依托“数字+智治”管理平台，推进社区数字化建设，秉持服务群众这一目标，以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通过升级安全设施、加装智能服务、美化生活环境，让居民生活质量更优质、解决问题更高效，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安全感、幸福感。

通过升级“凯联勤”智慧平台，南肖埠社区全面提升社区内的智能化基础设施，覆盖人行系统、车行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针对老年人较多的情况，社区推进为老服务安防智慧化建设，打造“数字驾驶舱”式智慧平台，处理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并依托“四平台”党建统领网格智治体系及“1+3+N”网格力量，对全社区40个微网格实现平战一体响应，更快接收居民诉求。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社区重点关注“一老一小”问题，构建老年食堂、幼托等功能于一体的“5分钟生活圈”；结合电梯加装，在每个单元楼内增设折叠座椅，方便老年人休息；公共区域新增大型LED屏，楼道内加装多媒体显示屏，各类最新的信息通过智慧化的手段得以发布，一目了然。

社区还在创新服务上持续发力，营造“五社联动”有机场景，引导居民自治。社区牵头成立“邻里坊”“居民代表工作室”，激活基层“小代表”自治力量；每周召开联席会，交流小区内存在的问题，引导居民参与小区事务管理；每年开展“邻居节”“居民说”活动，让群众自治成为社区治理金名片；以社区枢纽型社会组织“南肖埠陆号”为载体，结合“情暖千家 共享快乐”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让群众畅所欲言，实现民意共商。

老旧小区的蝶变，不仅是硬件上的提升，更形成了具有南肖埠社区特色的基层样本，以“数字+智治”为老旧小区赋能，多维度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

## 休渔期送法进渔港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利用东海休渔期，来到象山县东门渔村开展“送法进渔港”法治宣传活动，为近30名渔民提供法律咨询，并现场调解一起渔业纠纷。

通讯员 王舜毕 摄



## 敲门入户宣讲平安

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府前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网格员等深入社区、村居，开展“敲门送平安”行动，重点向群众讲解防骗、防盗以及禁毒、禁赌、消防等知识，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 推进勤廉文化建设

通讯员 喻跃翔

本报讯 5月24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机关党委来到城东派出所等单位，对各单位推进勤廉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今年以来，黄岩公安分局将勤廉文化与警营文化建设统筹谋划、同步推进，以“弘扬勤廉文化，润泽勤廉公安”为主题，建设一批勤廉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开展一次勤廉文化文艺创作、制作一批勤廉文化周边产品、擦亮一批勤廉公安品牌，有效发挥勤廉文化滋养浸润作用。

## 指导队站队伍建设

通讯员 金雯怡

本报讯 近日，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主官来到辖区各消防站，开展队伍安全检查，以队伍建设形势分析会的形式，详细了解队员们的流动情况和队伍管理情况；以面对面谈话的形式，询问队员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针对性地开展帮扶疏导，指导各队站推进工作，落实责任。大队主官还对各队站的执勤装备等进行了例行检查。

通过以上措施，大队主官帮助分析查找各队站队伍管理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教训，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各队站今后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 “红门卫士”永不褪色

通讯员 王佳琛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一系列活动，引导全体消防救援人员进一步坚定奋进信心、强化使命担当。

大队组织开展读书班活动，引导消防救援人员将理论知识融入到实际工作当中；开展“重温红色记忆，赓续红色血脉”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参观陈安宝烈士纪念馆，弘扬爱国精神、厚植家国情怀；参加红十字会组织的“爱心一块走”活动，传递温暖、传播正能量。

## 走进校园讲民法典

通讯员 季璞钰

本报讯 近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开展“民法典进校园”宣传活动，“典”亮校园生活，为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册、以案释法、互动游戏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对民法典的重要意义、校园暴力预防、家庭美德建设等内容作了宣讲。

青田法院还将继续组织开展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法治宣传活动，让民法典真正成为群众受益的“社会百科全书”。

## 随手一丢赔出五万

通讯员 张芳 刘勇力

本报讯 日前，龙泉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吴某将数根电线套管随意丢于人行道上，被判赔偿5万余元。

原来，方某步行经过时，不慎踩到电线套管摔倒受伤。经鉴定，方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造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类经济损失8.5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吴某放置电线套管的行为与方某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存在过错。方某未注意周围环境导致摔倒受伤，自身亦存在过错。法院酌定由吴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判决吴某赔偿方某51029.2元。